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三)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 7
国务院《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8 2
北京市国税局关于重新核定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等问题的通知	1 1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 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1 1 4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意见	1	1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1	2	5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助学			
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1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	3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1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	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	7	8
国务院	1	8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			
的通知	2	2	5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			
规范的通知	2	3	5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有效地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1996年开始，对各种经营性投资项目，包括国有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集体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经营性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公益性投资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外商投资项

目（包括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项目）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二、在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中，除项目法人（依托现有企业的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现有企业法人即为项目法人）从银行或资金市场筹措的债务性资金外，还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投资项目资本金，是指在投资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本通知中作为计算资本金基数的总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具体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动态概算为依据。

三、投资项目资本金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资本金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

使用权，必须经过有资格的 资产评估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20% 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的资本金，其资金来源有：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国家批准的各种专项建设基金、“拨改贷”和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回收的本息、土地批租收入、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地方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种规费及其他预算外资金；

(二)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及企业法人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和未分配利润、股票上市收益资金等)、企业折旧资金以及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从资金市场上筹措的资金；

(三)社会个人合法所有的资金；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以用作投资项目资本金的

资金。

四、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交通运输、煤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5%及以上；

钢铁、邮电、化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5%及以上；

电力、机电、建材、化工、石油加工、有色、轻工、纺织、商贸及其他行业的项目，资本金 比例为 20%及以上。

投资项目资本金的具体比例，由项目审批单位根据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银行贷款意愿和 评估意见等情况，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定。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 点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资本金比例。

五、对某些投资回报率稳定、收益可靠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投资项目，以及经济效益好的 竞争性投资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试行通过发行可转

换债券或组建股份制公司发行股票 方式筹措资本金。

六、为扶持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国家主要通过 在投资项目资本金中适当增加国家投资的 比重，在信贷资金中适当增加政策性贷款比重以及适当延长政策性贷款的还款期等措施增强 其投融资能力。

七、投资项目的资本金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的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

八、试行资本金制度的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就资本金筹措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包括出资方、出资方式、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等有关内容。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附有各出资方承诺出资的文件，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 出资的，还须附有资产评估证明等有关材料。

对投资项目概算要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凡实际动态概算超过原批准动态概算的，投资 项目资

本金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以经批准调整后的概算为基数，相应进行调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各出资方应增加的资本金。实际动态概算超过原批准动态概算 10% 的，其概算调整须报原概算审批单位批准。

九、主要使用商业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投资者应将资本金按分年应到位数量存入其主要贷款银行；主要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应将资本金存入国家开发银行指定的银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只能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抽回。有关银行承诺贷款后，要根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本金到位情况分年发放贷款。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对投资项目资本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资本金未按照规定进度和数额到位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发给投资许可证，金融部门不予贷款。对将已存入银行的资本金挪作他用的，在投资者未按规定予以纠正之前，银行要

停止对该项目拨付 贷款。

对资本金来源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以及抽逃资本金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处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必要时停缓建有关项目。

十、对在本通知印发前已批准项目建议书，尚未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要按本通知的要求，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补报有关资本金方面的材料；对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批准开工报告的投资项目，要按本通知的要求落实资本金，并补报有关资本金落实情况的材料，重新编报开工报告；凡资本金不落实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十一、本通知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涉及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的有关问题，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在资本金制度试行期间要检查监督资本金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以便在试行一段时间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正式发布施行。1996年8月23日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

规定

1987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

额的 5 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 3 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没收非法所得;

(二)收缴应当上缴的收入;

(三)追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冲转有关的账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不足 5 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 5 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缴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 10% 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 20% 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 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被贴额 20% 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

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不足 1 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3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 200 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 200 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